附件：

《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（征求意见稿）》

征求公众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

| **序号** | **反馈意见情况** | **采纳情况** | **理由**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1 | 建议删除第一条中的“香港《工厂及工业经营(安全主任及安全督导员)规例》”。 | 采纳 | 我市与香港并非行政上下级关系，香港的法律也不应作为本《暂行办法》的制定依据。 |
| 2 | 建议将第二条中的“职业”修改为“执业”，与《暂行办法》的全文保持一致。 | 采纳 | 《暂行办法》标题和正文部分都是表述为“执业”，此处保持一致。 |
| 3 | 支持出台《香港注册安全主任在中国（广东）自由贸易试验区深圳前海蛇口片区执业管理暂行办法》，对内容无意见。 | 采纳 | -- |